

臺北市政府 98.06.29. 府訴字第 0987008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代 理 人 王○○

訴願人因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北市地五字第 098300288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認定被繼承人陳○○繼承人有無不明之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地政處於民國（下同）84 年間辦理本市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時，因徵收範圍內原內湖區潭美段 1 小段 558 地號等 29 筆土地所有權人陳○○未於期限內申請發給抵價地或領取地價補償費，依規定應將其應得地價補償款提存於法院。惟經戶政機關查復陳○○已於 34 年 8 月 18 日死亡，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故由本府地政處以利害關係人地位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案經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84 年 4 月 14 日 84 年度繼字第 138 號民事裁定，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為陳

○

○之遺產管理人，本府地政處遂以 84 年 7 月 5 日北市地五字第 84025221 號函請該辦事處派

員領取地價補償費在案。另陳○○所遺前開區段徵收區外土地（本市內湖區潭美段 1 小段 588 地號等 15 筆土地）亦由該辦事處於 84 年間依上開法院裁定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復於 87 年 5 月 26 日辦竣收歸國有登記。嗣訴願人以其為陳○○之繼承人為由，於 98

年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

，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